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三段81巷6號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0年2月2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技工』字樣（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（二）需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
六、服務單位及工作項目：園藝研究室技工1名（蘭陽分場）

（一）農作物田間栽培管理。

（二）田間農作物栽培管理用農機具操作

（三）田間農藥及非農藥防治資材施用。

（四）農作物田間試驗調查。

（五）其他田間工作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（三）戶籍謄本影本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
（六）具小客車駕照者，請檢附小客車駕照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（七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**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**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